

刘宪权 主编

X I N G F A X U E Y A N J I U

刑法学研究

互联网金融刑法规制研究 第11卷

刘宪权 主编

X I N G F A X U E Y A N J I U

刑法学研究

互联网金融刑法规制研究

第11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研究. 第11卷, 互联网金融刑法规制研究/
刘宪权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ISBN 978-7-208-12528-5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法—研究—丛刊
IV. ①D914.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9717 号

责任编辑 龙 敏 汪 娜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刑法学研究

(第 11 卷)

——互联网金融刑法规制研究

刘宪权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0.25 插页 4 字数 350,000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2528-5/D·2553

定价 48.00 元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建设计划阶段性成果
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集资类案件中刑民交错现象及其归宿”
（编号：12SFB2020）阶段性成果

前言

梅雨时节后,海天云蒸时。《刑法学研究》(第11卷)经诸位刑法学人的严谨创作及后期的校对与统稿,终于得以结晶而如期与广大读者见面。Web2.0网络时代的到来,互联网在成为社交平台的同时也深刻改变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传统模式。依托于社交网络、移动支付、搜索引擎以及强大的计算机云技术,金融行业与互联网平台实现“联合”与“携手”,由此衍生出一种新型的业务模式——互联网金融。随着余额宝、理财通等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的诞生和推广,互联网金融在金融领域掀起了革命的浪潮。互联网金融以其较低的交易成本、便利的交易方式等优势,极大地拓宽了社会大众的投资渠道,也提高了金融行业的运作效率。然而,由于互联网金融的创新与变革,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和金融监管制度的局限性日益凸显。很多互联网金融活动对我国原有的金融秩序造成了挑战和冲击。秉承本丛书一贯关注司法实践中的重大前沿和现实问题及追求理论与实务并重的传统,本卷以“互联网金融刑法规制研究”为专题对互联网金融的刑事风险、刑法介入、涉互联网金融犯罪的刑事认定、互联网金融消费权益的刑法保护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深度考察与剖析,以期通过法律的规制实现对互联网金融的规范,从而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保驾护航。

在“互联网金融的刑事风险”专题中,共收录了六篇文章。刘宪权教授和金华捷的《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与规制》一文指出,如今互联网金融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法律监管层面出现了真空地带。在监管路径上,由于互联网金融属于金融业务的范畴,因而我们应当通过金融监管的方式以行政监管和刑法规制相结合的手段对互联网金融活动进行法律监管。在互联网金融的行政监管方面,应当以引导为主、以取缔为辅,对非金融机构参与金融业务的经营资质以及互联网金融活动的业务操作环节进行监管。在互联网金融的刑法规制方面,司法机关应当根据互联网金融活动中不同的情况,分别以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经营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集资诈骗罪,以及洗钱罪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郑旭江的《互联网金融的刑事风险分析》一文认为,从金融互联网到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是时代和观念变化的产物,

互联网因素并没有改变其金融功能和金融本质,这决定了金融领域仍是监管和规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互联网金融的核心争议不仅在于网络融资的合法性问题和风险性评估,更在于其中前置性法规和刑事性法律的脱节和滞后。网络融资的基本方式决定了法律关系和法律风险,与网络融资行为密切相关的刑法罪名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和非法经营罪,是否构成各罪取决于网络融资平台本身的运营模式和事实行为。刑法应该坚守“二次违法性”理论的底线,在行政犯问题上保持行政违法性和刑事违法性的统一,因此必须尽快完善监管法律法规,而非轻言刑事法律的介入。万志尧的《互联网金融背景下第三方支付平台涉罪风险分析——以支付宝为例》一文,以互联网金融模式中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为分析对象,主要就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我国的发展以及现有的行政监管措施予以介绍,并详细分析了互联网金融所面临的刑事法风险。江崎、叶煜楠的《互联网金融面临的刑法风险研究》一文,以余额宝为切入点,分别就互联网金融的性质、特点以及面临的刑事风险进行了阐述。田然的《互联网金融的涉罪风险及其监管对策探析》一文,就互联网金融业务及定位进行了阐述,并就各类互联网金融模式所可能触犯的刑法罪名进行一一分析。该文同时对互联网金融的行政监管在借鉴发达国家监管策略的基础上,对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路径提出了合理性建议。俞小海、王潮的《互联网金融的风险评估及对刑法适用之影响》一文指出,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我国金融创新、金融环境的优化以及中小企业融资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会带来一些风险,并对刑事法律的适用产生较为深远的影响。在前置性规范缺失、鼓励金融创新、支持和容忍新型金融产品的宏观环境下,互联网金融可能引发洗钱犯罪、信用卡诈骗罪、盗窃、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的加剧,也使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适用范围面临调整。刑法应当充分尊重互联网金融存在的合理性,肯定金融创新。一方面,坚持刑法调整的补充性;另一方面,对于确因互联网金融而引发的金融犯罪行为,刑法介入应坚持及时性、准确性和适度性,从而发挥刑法对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屏障作用。

在“互联网金融的刑法介入”专题中,共收录了七篇文章。流泉研究员的《论互联网金融刑法规制的“两面性”》一文,从互联网金融目前存在的刑事风险入手进行分析,得出刑法对互联网金融进行刑法规制具有必要性的结论。但是,文章也指出,基于对互联网金融创新的鼓励,刑法应实现对互联网金融的限缩规制,从而摆正其作为社会最后一道防线的地位。林清红、李振林的《金融创新视野下刑法的进退选择》一文,从金融创新的角度分析如何实现对金融创新



行为的入罪与出罪。该文指出,金融创新中的刑法应当为创新活动提供宽松的环境,对突破现有金融秩序的金融创新活动持宽容态度。在此背景下的刑法对金融创新自由的保护要重于对金融秩序的维护。金融刑法不应当过度扩张,应当为金融非刑事法律规范留有足够的适用空间,有利于金融监管制度、金融秩序的构建。对于利用金融创新实施犯罪的行为应当予以严厉打击,而对于民间金融借贷活动则应予以出罪。胡增瑞的《互联网金融时代的刑法应对》一文,在对互联网金融基本概念及面临的刑事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主张刑法应当消极而不是积极介入对其规制,在刑法上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看作其他金融机构,既是对其创新的刑事保障,又是为其划定的法律底线。对于不符合刑事法律规定的所谓金融创新,刑法必须对其进行积极介入,这也是我国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熊理思的《对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刑法介入需谨慎——以游走于刑法边界的余额宝为例》一文,也以余额宝为例,主张刑法应对互联网金融的介入持谨慎态度。该文指出,在介入度的选择上我们应在坚持二次违法性、公平、鼓励创新等原则的基础上秉承谦抑、谨慎的态度,对尚未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互联网金融创新行为,刑法不宜主动介入。林洋的《互联网金融行为刑法观——以互联网金融的典型模式分析为视角》一文,主要就互联网金融模式进行了进一步分类,认为传统型本质是传统金融,居间型中的支付宝本质是中介平台,余额宝本质是货币基金的代销。P2P型中的拍拍贷模式本质是信息撮合匹配平台,其他模式本质是对公众的吸储与放贷。该文就互联网金融行为存在的刑、民冲突问题,如支付宝的两难困境、余额宝所面临的监管问题和P2P宜信模式中的“二次违法性”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而后论文就互联网金融中的刑、民冲突问题的解决提出理解、引导和规范思路。该文最后指出,刑法应对挑战要立足于附属刑法与刑法典的互补性,民、刑交叉金融问题的解决有赖于民商行为的正确区分,围绕风险控制建立相应的机制。李鹏的《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与刑法的谨慎介入》一文,亦主张应有效实现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同时对介于合法和非法灰色地带之间的互联网金融行为应当谨慎鉴别,而刑法作为制裁手段最为严厉的法律,应当谨慎介入对互联网金融行为的干预。王煥婷的《互联网金融及刑法对其风险干预的向度》一文,以对互联网金融模式的认知为起点,进一步明晰互联网金融的应有内涵,进而考察了互联网金融的合规性问题,并明晰了刑法在何向度实现对互联网金融的干预。该文指出,刑法作为保障法,对于互联网外生风险与金融内生风险黏合而成的互联网金融风险应予以有效规制,对于逾越非法集资红线的非法集资行为应制裁;金融信息作为国民个人隐私权的重要内容,刑法对于严重侵犯金融信息的行为应毫不含糊的予以

打击;刑法亦应严格制裁金融网络化发展中泛滥的洗钱犯罪行为。

在“涉互联网金融犯罪的刑事认定”专题中,共收录了八篇论文。刘杨东、毛煜煊的《互联网金融的刑事法律风险分析——以众筹模式为例》一文,以互联网金融中的众筹为分析对象,对众筹模式的来历、特点及类型进行详尽的阐述,并在此基础上对众筹领域可能面临的刑事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认定,从而明确了众筹领域所可能存在的刑事犯罪问题。王轩之、康相鹏的《浅论刑法视野下P2P网贷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一文,以P2P网贷平台为分析对象,重点阐述了网贷平台中个人信息安全、客户资金安全隐患问题以及潜在的非法集资问题,并进一步明确应从外部监管、行业自律以及加强专业化办案队伍等方面强化对P2P的规范。陈波的《P2P网贷的刑法规制初探》一文则着重分析了P2P网贷的运营流程以及作为参与主体的资金出借者和平台本身在网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刑事犯罪问题,并着重强调了参与主体可能涉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问题。周立波的《P2P网络借贷中非法集资行为之辨析》一文,重点分析了如何实现P2P网贷借贷中的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问题。该文指出,在对P2P网络借贷模式的认定中,应明确网贷平台与出借人和借款人之间都属于居间关系。央行发布的对网贷行业非法集资行为的界定,即理财—资金池模式、不合格借款人导致的非法集资和庞氏骗局模式,只是最低限度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作了划分,在性质上更多的是一种风险提示。对于P2P网络借贷中实施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非法集资类犯罪,仍应对具体的行为作具体的辨析。在P2P网贷中,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本质应是网贷中相关主体募集资金后从事非法金融业务,进行资本货币经营活动。而构成集资诈骗的关键仍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资金的目的。黄辛的《困境与出路:论互联网视野下金融犯罪的刑法应对》一文,明确指出互联网金融行为的变动对传统刑法理念的冲击以及刑法规制互联网金融行为所面临的困境,并从宏观角度重点分析了刑法对互联网中的金融犯罪的应对策略。该文指出,在刑事立法方面,应注重考查互联网金融犯罪的本质属性,注重与基础立法相协调,注重刑罚结构的科学化。在刑事司法方面,应加强司法的理性克制,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加强司法的专业化,提高案件的审理质量;加强案例指导制度,通过优秀案例解释法律,以此避免互联网金融领域中“泛刑主义”的存在。何俊的《P2P网贷风险的刑法控制》一文,在强调P2P网贷平台产生的重大价值与运行的经济机理的前提下,分析了其可能存在的金融风险与极易触犯刑事犯罪的风险,并提出了该类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的方向问题。王丽珂的《P2P网贷平台的刑事法律问题探析》,在分析P2P网贷平台现状及运营特点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了网贷平台涉嫌犯罪各罪罪与非



罪的界定标准,同时就P2P网贷平台侵财犯罪中的既、未遂标准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指明了该领域既未遂标准仍应坚持“控制+失控”说。黄楠的《互联网金融中的非法集资问题研究——以最新非法集资司法解释为视角》一文,详尽分析了互联网金融下非法集资犯罪的特征及其频发的领域——P2P网贷平台和众筹,同时基于最新的关于非法集资认定的司法解释,重点分析了解释对互联网金融的影响。该文指出,“两高”和公安部联合颁布的最新《司法解释》在非法集资构成要件的认定上采取了“从严把握”的原则,更是大大增加了部分互联网金融活动的非法集资的入罪风险。因而,对互联网金融中非法集资的风险防控应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监管体系,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以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

在“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刑法保护”专题中,共收录了两篇文章。周舟的《论互联网金融背景下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刑法保障》一文,以金融消费者的金融资金所有权、使用权以及个人信息权为视角,详尽阐述对金融消费者此三类权益的刑法保障问题。该文指出,对于利用P2P网贷、众筹融资等名义实施集资诈骗的行为,可以集资诈骗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对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擅自运用金融消费者在互联网上委托其理财的资金或财产的行为,可以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追究相关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对于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售、非法提供、非法获取金融消费者存储于互联网上的个人信息的行为,可以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通过上述刑事规制手段,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各项权益。李舒俊的《论金融消费者权益之刑法保护——以互联网金融模式为视角》一文,亦重点强调了互联网金融下应注重对金融消费者财产权益和信息权的刑法保护问题。在对金融消费者进行概念界定的基础上,梳理了互联网金融的运营模式特征,进而重点分析了该领域对金融消费者权益造成侵害所可能涉嫌的刑法罪名。

本卷的“书评”刊登的是对赵宁博士的专著《罪状解释论》一书进行评析的文章:《罪状解释若干问题研究》。《罪状解释论》一书紧紧围绕着罪状解释的基本问题展开论述。文章指出,该书在结构上具有较强的体系性,形式上具有缜密的逻辑性,论据充分,作者观点亦具有较强的鲜明性,作者以案例为标本来解读罪状,更能加深读者对罪状的理解。除引言部分外,全书由三部分共七章组成,主要阐述了罪状和罪状解释方法基本理论、罪状解释方法和特定原理。文章最后一部分则对基本罪状的特性和特定解释规则进行了分析和归纳。该书以全新视角,全面详尽地实现了对我国刑法分则罪状及其罪状解释规则的研究

究,完善了我国罪状解释体系,从而填补了我国对于罪状解释问题的空白,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同时,由于刑事司法的本质是对罪状的适用,因而对于罪状及罪状解释规则的研究亦能够很好地服务于刑事司法实务,其对于司法实践中个案构罪与否、罪界的区分以及法定刑的适用等问题具有较大的借鉴作用。该书集理论与实践价值于一身,立论新颖,案例生动鲜明,增加了本书的可读性,值得细细阅读。

本卷的“书讯”对《刑法学名师讲演录》一书进行了推介。该书是根据作者讲课录音整理而成的学术著作,其突出特色是法学理论的通俗化。全书以“讲”的编写体例,采用口语化的表述形式,以生动、平易之语言深入浅出地说明了深奥的刑法学原理,完整地再现了课堂的教学实况,能使读者对中国刑法学基本理论有系统的理解。

本卷的“附录”收集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罗列、摘录了关于互联网金融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评论。

全卷概况基本如此,恳请学界同仁能够给予我们坦率的批评与建议,也衷心期盼广大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刑法实务工作者能够继续用更多的优秀作品来支持《刑法学研究》!

刘宪权

2014年7月于东风楼



目录

CONTENTS

001 前言

专题一：互联网金融的刑事风险

- | | | | |
|-----|-------------------------------|-----|-----|
| 003 | 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与规制 | 刘宪权 | 金华捷 |
| 021 | 互联网金融的刑事风险分析 | | 郑旭江 |
| 036 |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第三方支付平台涉罪风险分析——以支付宝为例 | | 万志尧 |
| 050 | 互联网金融面临的刑法风险研究 | 江 崎 | 叶煜楠 |
| 056 | 互联网金融的涉罪风险及其监管对策探析 | | 田 然 |
| 069 |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评估及对刑法适用之影响 | 俞小海 | 王 潮 |

专题二：互联网金融的刑法介入

- | | | | |
|-----|----------------------------------|-----|-----|
| 085 | 论互联网金融刑法规制的“两面性” | | 流 泉 |
| 103 | 金融创新视野下刑法的进退选择 | 林清红 | 李振林 |
| 115 | 互联网金融时代的刑法应对 | | 胡增瑞 |
| 125 | 对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刑法介入需谨慎——以游走于刑法边界的余额宝为例 | | 熊理思 |
| 134 | 互联网金融行为刑法观——以互联网金融的典型模式分析为视角 | | 林 洋 |
| 152 |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与刑法的谨慎介入 | | 李 鹏 |

159 互联网金融及刑法对其风险干预的向度

王焕婷

专题三：涉互联网金融犯罪的刑事认定

- 177 互联网金融的刑事法律风险分析——以众筹模式为例 刘杨东 毛煜焕
189 浅论刑法视野下 P2P 网贷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王轩之 康相鹏
196 P2P 网贷的刑法规制初探 陈波
204 P2P 网络借贷中非法集资行为之辨析 周立波
214 困境与出路：论互联网视野下金融犯罪的刑法应对 黄辛
228 P2P 网贷风险的刑法控制 何俊
239 P2P 网贷平台的刑事法律问题探析 王丽珂
246 互联网金融中的非法集资问题研究——以最新非法集资司法
解释为视角 黄楠

专题四：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刑法保护

- 257 论互联网金融背景下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刑法保障 周舟
265 论金融消费者权益之刑法保护——以互联网金融模式为视角 李舒俊

书评书讯

- 279 罪状解释若干问题研究——评《罪状解释论》 李舒俊 黄楠
285 《刑法学名师讲演录》近期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华东政法大学大学刑法学研究中心

附录

- 289 附录一：涉互联网金融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311 附录二：关于互联网金融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评论摘录

专题一：互联网金融的 刑事风险

论互联网金融的 监管与规制

刘宪权 金华捷*

内容摘要 如今互联网金融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法律监管层面出现了真空地带。在监管路径上,由于互联网金融属于金融业务的范畴,因而我们应当通过金融监管的方式以行政监管和刑法规制相结合的手段对互联网金融活动进行法律监管。在互联网金融的行政监管方面,我们应当以引导为主、以取缔为辅,对非金融机构参与金融业务的经营资质以及互联网金融活动的业务操作环节进行监管。在互联网金融的刑法规制方面,司法机关应当根据互联网金融活动中不同的情况,分别以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经营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集资诈骗罪以及洗钱罪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关键词 互联网金融 法律定位 行政监管 刑法规制 非法经营 非法吸储

2014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①同时,在2014年的博鳌亚洲论坛上,《博鳌观察》携手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主题为“互联网金融:通往理性繁荣”的分论坛上,共同发布《互联网金融报告(2014)》。从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在“两会”期间遭到热议,到成为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最受关注的热词,“互联网金融”可能是时下社会上最夺人眼球的名词。互联网金融由于投资门槛较低、投资程序简便、投资回报较高、变现方式灵活等优势而深受社会公众的喜爱。而另一方面,由于传统的金融业务结合了互联网的因素,使互联网金融体现出了传播速度快,宣传范围广,集资规模大的特点,从而其潜在的金融风险也大大提高。因此,如何通过法律的手

* 刘宪权,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华捷,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互联网金融首进政府工作报告》,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3/05/c_126225356.htm, 访问日期:2014年4月7日。



段对当下的互联网金融进行监管,来降低相应的金融风险并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无疑是我们面临且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互联网金融存在的问题及 互联网金融的监管路径

(一) 互联网金融的现状

随着余额宝理财活动的兴起,越来越多的“类宝”产品(即与余额宝理财活动运作模式相类似的理财活动)纷纷问世,例如微信支付与华夏基金联合推出的理财通、易付宝与广发、汇添富基金联合推出的零钱宝等。为了削弱“类宝”产品对银行系统的冲击,一些商业银行也开始模仿支付宝公司与天弘基金的合作模式,通过提供交易平台与基金公司建立合作,例如,平安银行与南方基金合作推出的平安盈以及工商银行与工银瑞信基金合作推出的薪金宝。不仅如此,互联网金融业务已经远远超出了基金销售的范围,诸如 P2P 网络集资机构、淘宝聚划算、网络红包、佣金宝、众筹以及招财宝、理财超市等互联网金融活动的问世,互联网金融已经横跨了第三方支付业务、集资业务、保险业务、证券业务等多项业务。可以预计到,随着电信时代的来临,互联网金融也将全方位占据我们的生活。据不完全统计,至 2014 年 3 月中旬,余额宝理财活动的投资人数超过 8 100 万人,天弘基金管理资产达到 5 477 亿元。^① P2P 网络集资机构于 2014 年 3 月的总成交量也高达 128 亿元。^② 截至 2014 年 3 月,作为 2013 年最受关注的众筹网站之一的“众筹网”已经累计筹集资金达两千余万元。^③

互联网金融在不断地改变我们传统的理财方式、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对当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相关金融业务造成了极大的冲击,更是对目前的金融法律规定以及金融监管模式形成了挑战。很多业界人士据此对当下的互联网金融持质疑的态度,有些人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在打法律与政策的“擦边球”,其中某些行为甚至可能涉嫌违法和犯罪。笔者认为,互联网金融是现代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金融业务的相结合的产物。而互联网金融并非是互联网与传统金融业

① 参见吴景丽:《互联网金融的基本模式及其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我的律师网,http://www.askmylawyer.cn/news/show.php? itemid=1174,访问日期:2014 年 4 月 7 日。

② 参见《P2P 网贷 3 月总成交量破百亿》,金融界,http://itfinance.jrj.com.cn/2014/04/05094216990919.shtml,访问日期:2014 年 4 月 7 日。

③ 参见众筹网首页,http://www.zhongchou.cn/index,访问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

务的简单叠加,而是属于经营模式上的重大创新。这种创新模式不仅给我们提供了更多的理财选择,也便利了我们的日常生活。同时,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革新,互联网金融甚至可能会取代如今的传统金融业务而成为未来开展金融业务的主流形式。因此,我们不能一味扼杀这种创新事物,而应当给予互联网金融一定的宽容和自由空间,以使这种创新事物能够推动我国金融行业的发展,促进我国实体经济的繁荣。

(二) 互联网金融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当然,互联网金融好似一把“双刃剑”。互联网金融在飞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或者暴露出来一系列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则是我国对于互联网金融的法律监管出现了“真空地带”。

由于互联网金融参与人数众多、涉及资金规模巨大,其产生的金融风险较之于传统金融业务也将更加难以控制。如果互联网金融活动经常出现诸如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活动、投资者信息泄露、资金管理不到位或是投资者挤兑等现象,其产生的社会危害性将是难以估量的。同时,互联网技术的介入也使互联网金融中所涉及的违法犯罪活动变得更为隐秘,加大了相关部门侦查工作的难度。

如果我们任由互联网金融所产生金融风险以及投资风险而不加以事先预防和控制,放任互联网金融中的违法犯罪活动横行无忌而不加以规制,那么互联网金融这一新生事物必将是昙花一现。笔者认为,任何事物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运行秩序,而良好的运行秩序则离不开健全的监管机制。互联网金融要从如今的蹒跚起步真正走向成熟,从如今自由粗放地生长真正走向稳健有序地发展,不仅需要创新模式的支撑,更离不开健全的法律监管机制的规制。而由于法律的滞后性以及互联网金融的飞速发展,原先的法律监管机制已经难以应对当下互联网金融的乱象,从某种程度说,时下我国对于互联网金融的法律监管实际上存在较大的“真空地带”。

就此而言,笔者认为,如今的互联网金融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法律监管机制的真空。而通过何种路径对当下的互联网金融进行必要且适度的监管,则是当下我们急需解决的问题。

(三) 互联网金融的监管路径

当然,通过何种路径对互联网金融进行必要的法律监管,主要应该取决于我们对于互联网金融如何定位,即互联网金融究竟是属于互联网业务的范畴还

